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820192 號函辦理。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三、甄選類科及名額：國小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2 名。

四、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報名時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17:00 止**。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附件一)及相關報名文件先行掃描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大湖國小公務信箱(dhes@mail.cyc.edu.tw)，主旨請標示「○○○報名大湖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甄選案,大湖國小人事管理員李小姐收」，傳送完畢後請電話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報名相關文件資料正本，請於**甄試當日送至大湖國小辦公室**進行資料核對審查。

六、**甄選報到、資料審查地點：大湖國小辦公室(嘉義縣番路鄉大湖村下坪仔 8 號 電話:05-2581159)**

七、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八、報名手續：

(一) 甄選當日需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本共二份**，口試需附資料，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 報名表一份。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3. 國民身份證。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8.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9. 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10.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九、甄選日期：

- (一) 第 1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開始。（請於當日 8:00 至 8:50 至大湖國小甄選處完成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二) 第 2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開始。（請於當日 9:00 至 9:50 至大湖國小甄選處完成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三) 第 3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開始。（請於當日 10:00 至 10:50 至大湖國小甄選處完成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甄試當日至大湖國小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期需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將視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如有調整，將於前 1 日 22 時以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電話聯繫）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 (一) 依資料審查 20%、口試 80%，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資料審查部分：請備履歷自傳 3 份、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具備英語能力及資訊專長者尤佳。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甄試報到時繳交）。
- (三) 口試部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 15 分鐘）。
- (四) 口試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 (五) 採資料審查、口試兩項計分，總分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用

十一、甄選地點：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 (一) 預定於 7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 請正取人員於 11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6 時前，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至本校繳交資料，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報到時間地點如臨時有更動，本校會再另行電話通知。

十三、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十四、補充規定

- (一)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二)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個月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三)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同分，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但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錄取人員請於 7 月 24 日下午 16：00 前於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至 113 年 8 月 28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正取人員報到後立即召開教評會，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校長予以聘任，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2 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五) 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六)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學校需求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 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應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 (八)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15 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報考類別	☐ 一般教師(請填寫專長:)										(貼相片處)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 師 證 字 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國 民 身份證	學歷 證明	合格 教師證	聘書派令 服務證明	切結書	相關證明 文件 (含英檢證 明)	發給准考證 應考人簽收						
甄 試 成 績												
資料審查 (20%)		口 試(80%)		總 分		排 名		甄試結果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